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65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附件1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、附件2申請表、附件3申請表（1090065288\_Attach01.PDF、1090065288\_Attach02.PDF、1090065288\_Attach03.ODT、1090065288\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5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，電話：02-23319494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